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國泰君安證券或海通證券的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本聯合公告全部或部分不得在、向或從任何將構成違反其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司法管轄區域內發佈、刊發或分發。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2611)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證券代號：06837)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 (1) 國泰君安證券和海通證券的擬議換股合併
 - (2) 國泰君安證券就擬議合併發行A股及H股的主要交易以及特別授權
 - (3) 國泰君安證券擬議同步配售發行A股的關連交易以及特別授權
 - (4) 特別交易
 - (5) 國泰君安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6) 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7) 海通證券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的聯合通函

特別交易 — 中銀國際亞洲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安排



國泰君安證券之財務顧問



海通證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i)國泰君安證券和海通證券就(其中包括)國泰君安證券和海通證券的擬議合併換股及建議發行聯合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10月9日的聯合公告；(ii)國泰君安證券和海通證券就延遲寄發聯合通函及有關(其中包括)國泰君安證券和海通證券的擬議合併換股及建議發行的每月更新聯合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的聯合公告；及(iii)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11月22日的聯合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擬議合併(包括特別交易)及建議發行(「該聯合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該聯合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合併協議、擬議合併及與擬議合併相關的其他事項(包括特別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有關存續公司的相關資料；(iii)有關就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向國泰君安董事會授出發行國泰君安A股及國泰君安H股的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v)國泰君安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發行向國泰君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國泰君安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v)海通證券獨立財務顧問就擬議合併(包括特別交易)及建議發行向海通證券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vi)國泰君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發行提供的建議及意見；及(vii)海通證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擬議合併(包括特別交易)及建議發行提供的建議及意見的該聯合通函將於2024年11月22日寄發予國泰君安H股股東(連同國泰君安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及海通證券H股股東(連同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海通證券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國泰君安H股股東及海通證券H股股東在決定如何就(如適用)將於國泰君安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的決議案及將於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及海通證券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擬議合併(包括特別交易)及建議發行的決議案投票前，務請細閱該聯合通函，包括國泰君安獨立董事委員會與國泰君安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及海通證券獨立董事委員會與海通證券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

國泰君安證券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國泰君安臨時股東大會的國泰君安H股股東名單，國泰君安證券將於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至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國泰君安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國泰君安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使國泰君安H股股東符合資格出席國泰君安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遞交國泰君安證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的國泰君安H股股東有權出席國泰君安臨時股東大會。

海通證券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及海通證券H股類別股東會的海通證券H股股東名單，海通證券將於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至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海通證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海通證券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使海通證券H股股東符合資格出席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及海通證券H股類別股東會，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遞交海通證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的海通證券H股股東有權出席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及海通證券H股類別股東會。

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及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提供方

誠如該聯合通函所披露，作為擬議合併條款的一部分，根據中國監管規定，現金選擇權將分別向國泰君安異議股東及海通證券異議股東提供。待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i)合資格國泰君安異議股東將有權向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提供方按每股國泰君安A股人民幣14.86元及每股國泰君安H股港幣8.54元的現金價出售其國泰君安股份，及(ii)合資格海通證券異議股東將有權向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提供方按每股海通證券A股人民幣9.28元及每股海通證券H股港幣4.16元的現金價出售其海通證券股份。有關現金選擇權安排的詳情，請參閱該聯合通函「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的條款及資料- (3)現金選擇權及行使現金選擇權的異議股東」一節。

有關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提供方，(i)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將為國泰君安A股的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提供方，而(ii)上海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將為國泰君安H股的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提供方。

有關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提供方，(i)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透過其受託機構，即太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將為海通證券A股的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及(ii)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透過其受託機構，即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將為海通證券H股的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提供方(中銀國際亞洲作為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提供方稱為「中銀國際亞洲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安排」)。

收購守則的涵義 – 特別交易

中銀國際亞洲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銀」，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銀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銀集團在其日常業務中總計持有合共3,593,137海通證券A股（分別約佔已發行海通證券A股總數0.04%及已發行海通證券股份總數0.03%）及合共4,024,000海通證券H股（分別約佔已發行海通證券H股總數0.12%及已發行海通證券股份總數0.03%）。

中銀國際亞洲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安排不會擴大至全體海通證券股東，因此，被視為特別交易。由於特別交易無法擴大至全體海通證券股東，該等安排須經執行人員同意並須經獨立海通證券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進行特別交易。倘獲授該同意，須待(i)海通證券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其認為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海通證券股東於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特別交易。特別交易將僅在獲獨立海通證券股東於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並獲執行人員同意後方會實施。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均不須以作出特別交易為前提。倘特別交易未獲批准，擬議合併、建議發行及其他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提供方提供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將繼續進行。

誠如該聯合通函所披露，為考慮擬議合併（包括特別交易）及建議發行，海通證券董事會已成立海通證券獨立董事委員會。海通證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以下事宜向獨立海通證券股東及無利害關係海通證券H股股東提供意見：(i)擬議合併（包括特別交易）及建議發行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在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擬議合併（包括特別交易）及建議發行。

海通證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及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其獨立財務顧問，就擬議合併（包括特別交易）及建議發行向海通證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海通證券將召開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海通證券A股類別股東會及海通證券H股類別股東會，以供海通證券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擬議合併（包括特別交易）及建議發行之事項。

就根據擬議合併向華安基金發行國泰君安A股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及第14A.39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華安基金（國泰君安證券的附屬公司）(i)由上海國際透過其聯繫人間接擁有32%的權益，因此為國泰君安證券的關連附屬公司；及(ii)在其指數追蹤基金管理業務中，作為指數追蹤基金的基金經理，在無酌情權的基礎上持

有海通證券A股，並因此在合計18,119,372股海通證券A股中擁有權益。就擬議合併及換股而言，國泰君安證券向華安基金（作為海通證券股東）發行股份構成關連交易。

基於以下理由，就根據擬議合併向華安基金發行國泰君安A股而言，國泰君安證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授予一項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及第14A.39條有關股東批准、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的豁免：

- (i) **被動持有海通證券A股**。華安基金於海通證券A股中擁有權益僅是因為其在其指數追蹤基金管理業務中，作為指數追蹤基金的基金經理，在無酌情權的基礎上持有海通證券A股。華安基金在管理指數追蹤基金時，無法對買賣海通證券A股行使酌情權。
- (ii) **作為指數追蹤基金的基金經理，慣常不行使投票權，亦無權投票贊成擬議合併**。作為指數追蹤基金的基金經理，華安基金並未就其管理的指數追蹤基金投資組合所持有的股份行使投票權。因此，華安基金無法影響其指數追蹤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股份的任何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決議案表決結果。
- (iii) **獨立的客戶資產**。就會計目的而言，持有的海通證券A股被視為獨立的客戶資產。華安基金並未實益擁有或控制其名下持有的海通證券A股。
- (iv) **並未從指數產品中獲得經濟利益**。指數追蹤基金產品相關股份所產生的以及交易所交易基金(ETF)所收取的所有股息將全部派付予基金投資者。華安基金並未從其投資組合中上市公司（包括海通證券）宣派的股息中獲得任何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中國適用法律，並基於合併協議的條款，倘若就根據擬議合併向華安基金發行國泰君安A股的單獨決議案在國泰君安臨時股東大會上被提呈並被否決，則擬議合併將無法實施，而不論所有其他相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何。此將有失公允，並將嚴重損害國泰君安證券、海通證券及其股東的利益。

鑒於華安基金並未行使其擁有權益的海通證券A股的投票權，其將不會成為海通證券異議股東，亦將不具備行使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的資格。因此，華安基金將不得被動地參與換股，且其換股條款將與當擬議合併成為無條件時向所有海通證券換股股東提供的條款相同。基於以上所述，國泰君安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國泰君安證券根據擬議合併擬向華安基金發行股份不存在向華安基金（作為關連附屬公司）授予利益的風險。

警告：國泰君安股東、海通證券股東以及國泰君安證券及／或海通證券之潛在證券投資者應知悉，擬議合併須待該聯合通函所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國泰君安證券和海通證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條件，因此合併協議未必會生效，如生效亦未必會實施或完成。因此，國泰君安股東、海通證券股東以及國泰君安證券和／或海通證券之潛在證券投資者在買賣國泰君安股份或海通證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健先生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先生

中國上海
2024年11月21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國泰君安證券的執行董事為朱健先生以及李俊傑先生；國泰君安證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華先生、孫明輝先生、張滿華先生、王韜先生以及陳一江先生；及國泰君安證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瑋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王國剛先生、嚴志雄先生以及浦永灝先生。

國泰君安證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海通證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海通證券董事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海通證券的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李軍先生、韓建新先生；海通證券的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石磊先生、肖荷花女士及許建國先生；海通證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宇先生、范仁達先生、毛付根先生及毛惠剛先生。

海通證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國泰君安證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國泰君安證券董事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